

《僱用兒童規例》及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的主要規定:

	《僱用兒童規例》 的規定	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 的規定
規例適用範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禁止僱用未滿十三歲人士在任何行業工作 ● 禁止僱用兒童(即未滿十五歲人士)在工業經營工作 ● 規管僱主在非工業機構僱用十三歲及十四歲兒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規管受僱於工業界青年(即年滿十五歲但不足十八歲人士)的工作時數及其他一般僱傭條件
受僱限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十三歲及十四歲的兒童可受僱於<u>非工業機構</u>工作，但僱主不得安排他們從事可危害他們的安全及健康的工作 ● 僱主必須取得兒童父母的書面同意書，以及兒童修畢中三課程的證明書或有效的在學證明書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年滿十五歲但不足十八歲的人士可受僱在工業經營工作 ● 僱主不得僱用青年工從事危險行業、在礦場或石礦場進行地底工作、或在工業經營內擔任涉及開挖隧道的工作
工作時間限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暑假期間，僱主<u>不得</u>安排兒童每天工作超過八小時，以及安排兒童在上午七時前或晚上七時後受僱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僱主<u>不得</u>安排青年工每日工作超過八小時，以及安排青年工在上午七時前或晚上七時後受僱